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20、21、22、23 号楼装修工程施工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20、21、22、23 号楼装修工程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631.98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17.6183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20、21、22、23 号楼装修工程施工，属于 / ；承建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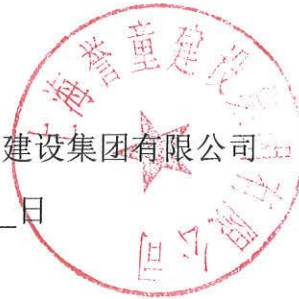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